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9332978#11
電子信箱：qwer1114@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01645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20000A_1130164557A_ATTACH1.pdf)

主旨：本縣國教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
「國中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轉知所屬教師研習
資訊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10月29日(二)、113年11月26日(二)。
 - (二)研習地點：宜蘭縣立東光國中三樓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宜蘭縣各國中授課綜合活動之非專長教師或有興趣之教師。
-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參與人員逕上教育資訊入口網(EIP)教師研習2.0報名，全程參與者各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研習代碼：19844、19845】
 - (二)東光國中停車場委外經營，收費標準為汽車每小時20

教務處 113/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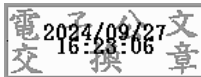
1130004141

元，請參與教師盡量共乘前往。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中

副本：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歐育如老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